附件三：

**长沙理工大学“五四青年奖章”、“十佳团干”等**

**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激发广大团员青年、团干部认真学习、努力工作，在全校树立优秀青年标杆，展示青年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在籍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；全体青年团干部

**二、评选类别及比例**

（一）优秀团员：全院团员人数的1%；

（二）五四青年奖章：从优秀团员中产生；

（三）优秀团干：全院团员人数的0.5%（校级学联组织学生干部单列，不占学院名额）；

（四）十佳团干：从优秀团干中产生，由分团委书记、学联组织学生干部和基层团干部组成；

（五）创新创业先进个人：全院团员人数的0.5%；

（六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：全院团员人数的0.5%；

（七）文体活动先进个人：全院团员人数的0.5%；

（八）社团活动先进个人：社团人数的0.5%。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2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1. 团龄在一年以上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学活动。

4、工作本领过硬，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成绩突出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5、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。

6、未受学校、学院处分。

**（二）“优秀团员”参评条件**

学习刻苦勤奋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获校级奖学金或综合测评排名进本专业前50％。

**（三）“五四青年奖章”参评条件**

1、“五四青年奖章”从“优秀团员”中择优评选。

2、在思想引领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、权益维护、微媒体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在青年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有着广泛的影响力。

**（四）“优秀团干”参评条件**

1、在团内任职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。

2、热爱共青团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在团的岗位上务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富有奉献精神。

3、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**（五）“十佳团干”参评条件**

1、“十佳团干”原则上从本学年“优秀团干”中择优评选；

2、原则上分团委书记须任职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；学联组织团干部和基层团干部须任职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；

3、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4、分团委书记须全程带队参与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；公开发表与共青团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媒体宣传共青团工作优先；

5、学生团干须学业成绩优异，连续两年获得三等（含三等）以上奖学金；积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两项（含两项）以上；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荣誉优先考虑。

**（六）单项奖先进个人参评条件**

1、参与该领域内赛事、活动三项（含三项）以上；

2、获得该领域内校级奖励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；

3、参与或获得该领域内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活动、竞赛者优先。

**四、评审过程**

（一）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及各类先进个人均由学院和学联组织评选产生。

（二）“五四青年奖章”和“十佳团干”采用自愿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书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产生。

**1、宣传发动。**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指导广大青年团员展开申报工作，由团员和团干部对照评选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分团委和学联组织；

**2、初评推荐。**学院分团委和学联组织按比例和名额展开初评和推荐工作，“五四青年奖章”获得者和“十佳团干”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表及事迹材料进行书面筛选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成为参评对象，并提交相关评审材料至学校团委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意见、参评成果证明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（学院核实原件后加盖公章）和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**3、书面评审。**学校团委将组织评审团，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评选出“五四青年奖章”获得者和“十佳团干”，公示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评议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及宣传推广**

1、根据评定结果，报学校批准后行文，授予获奖者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。

2、“五四青年奖章”和“十佳团干”为我校团系统评优的最高奖项，学生在校期间不重复获评此项荣誉。

3、校团委将把“五四青年奖章”获得者和“十佳团干”的先进事迹整理制作文字、海报、视频等宣传资料，在校园内通过海报、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展示。

4、校团委将召开“五四表彰大会”，对“五四青年奖章”和“十佳团干”两个奖项进行现场表彰，对其他奖项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、获奖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则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团内处分。

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合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